

征收公告

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步伐，对高淳新区“区中村”改造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房屋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项目内容：高淳区新区“区中村”改造双红村骆村地块房屋征收项目

征收范围：古柏街道双红村骆村地块(具体以征收红线为准)

征收期限：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20日

征收人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

征收实施单位：南京市高淳区鑫业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

征收评估单位：江苏德道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征收办公室地址：高淳区新区“区中村”改造双红村骆村地块房屋征收项目部

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做好征收准备，对此公告张贴后至2021年12月20日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的征收人，将根据“高淳区新区“区中村”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政策”给予奖励。

征收监督单位：高淳新区“区中村”改造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

特此公告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